

七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或证明材料（无）；

附件 1: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周至县新区中学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周至县新区中学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旭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.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.9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旭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